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經114.10.3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經115.04.08 11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4.16 校長核定

- 第1條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為推行院務, 協調所屬各系、所、單位間之合作, 促進本院之健全發展, 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, 特依「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, 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如下:
1、 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。
2、 本院系、所增設與變更之事項。
3、 本院各項組織辦法。
4、 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3條 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:
1、 出席人員:
(1) 本院院長。院長為主席。
(2) 本院副院長。
(3) 本院各單位主管:各學系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華觀劇場協調人、日本暨東亞研究中心主任。
(4) 校務會議院代表二人、學術、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專務推展委員會召集委員、各單位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(外代會會長)一人、研究生代表一人、院宗教輔導及院職員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之;各系、所、學程之教師代表, 由各系、所自訂辦法選派之。
2、 列席人員:
(1) 邀請聖言會單位代表列席指導。
(2) 院長得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。
- 第4條 本會出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, 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5條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, 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列席人員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第6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